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翁經通

被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2,186元（計算式：延長工時工資1,179,272元＋休息日工作工資799,164元＋休假日工作工資53,750元＝2,032,186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196元，惟因聲請人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聲請人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065元（計算式：21,196元x 1/3 ＝7,0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